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第五次股东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作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100%控股股东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申请，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如下决定：

1. 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及2019年经营计划》的议案。

2. 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19-2021年发展规划》的议案。

3. 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4. 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5. 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分红保险财务专题报告》的议案。

6. 批准《聘任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7. 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8. 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

专项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

9. 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10. 批准《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报告》的议案。

特此决定

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2 日